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昱蔚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1487 號），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昱蔚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脫白」應更正為「脫白」；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昱蔚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至被告另涉犯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告訴人韓和泰撤回告訴，另為不受理判決）。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疏未注意行車狀況，騎乘機車致人受傷後，未施以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亦未停留現場以釐清肇事責任，未得告訴人韓和泰同意旋即逕自駕車離去而逃逸，罔顧告訴人之安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而告訴人表示不追就被告之刑事責任等情、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尚未因被告逃逸、未予即時救護之行為而擴大傷害；併考量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被告於民國107年間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3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3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核與緩刑要件不符，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487號

被 告 李昱蔚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昱蔚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晚間7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5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山
06 東路2段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
07 路3段與龍興路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金鋒2街時，本應注意轉
08 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
09 意之情，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林正明（過失傷害部分，未
10 據告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
11 車）搭載韓和泰，沿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由東南往西
12 北方向直行駛至，林正明為閃避李昱蔚而自摔倒地，韓和泰
13 因而受有右側前臂擦傷、右手第5手指脫白、右手第5指撕裂
14 傷及肌腱撕裂傷約3公分、右手第4指撕裂傷約1公分、左側
15 手背撕裂傷約2公分、左側手背擦傷、左手第2、3、5指擦
16 傷、右側膝部擦傷、右側小腿擦傷、右側腳踝撕裂傷約3公
17 分、右側足部開放性傷口、右膝蓋表淺撕裂傷約3公分、右
18 腳第1趾擦傷、左腳第1趾擦傷等傷害。詎李昱蔚明知林正明
19 所騎乘並乘載韓和泰之機車為閃避其而自摔，林正明與韓和
20 泰因而跌倒，韓和泰並受有傷害，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
21 意，未留置現場給予其等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旋即騎乘
22 車輛逃離現場。

23 二、案經韓和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詢據被告李昱蔚固坦承於上開時間，騎乘機車行經上址交岔
26 路口，然矢口否認有何肇事逃逸犯行，辯稱：我要左轉進入
27 巷口，有人在我後方跌倒，我母親說有人跌倒，我也不知道
28 是不是我造成的，才沒有留在現場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
29 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韓和泰、B車駕駛林正明於警詢、偵
30 查中證述綦詳，復有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
31 （乙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1 (一)(二)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光碟1片暨截圖、現場及車損
02 照片數紙、本署勘驗筆錄1份在卷足憑。按車輛行至交岔路
03 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
04 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
05 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
06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分別訂有明文。被告
07 騎車自應遵守上開規定，而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
08 竟疏未注意，肇生本件車禍，其有過失至為顯然，又告訴人
09 韓和泰因車禍而受有前開傷害，足認其所受傷害與被告之過失
10 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經勘驗
11 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顯示被告騎乘A車，向左跨越至對
12 向車道，此時證人林正明自對向車道直行而來，見狀為閃避被告
13 在其前方自摔倒地等情，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光碟暨截圖及本
14 署勘驗筆錄在卷可稽，可認證人林正明閃避不及而摔車並與告
15 訴人一同倒地當時，該處僅有被告車輛向左搶先左轉，則被告
16 自知悉證人係為了閃避其所騎乘之車輛始急煞摔車，自己為肇
17 事者，然其見證人林正明及告訴人人車倒地後，明知渠等因而
18 受傷，卻逕行離去，足見被告明知肇事致人受傷卻直接離開現
19 場，自難諉無肇事逃逸之犯意，是被告所辯，顯為臨訟卸責之
20 詞，尚難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
23 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
24 而逃逸等罪嫌。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罪名有異，行為互
25 殊，請分論併罰。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30 檢察官 郝 中 興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林 敬 展

0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6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7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9 或免除其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3 罰金。